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裕斌  
電話：077995678#3040  
電子信箱：wacbingog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274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(55227147\_11332746700A0C\_ATTCH1.pdf、55227147\_1133274670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
學校用書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3  
年4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1A號令修正發布，  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3550061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  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  
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